

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  
於2000年12月14日舉行會議的紀要摘錄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市區重建及規劃**

12. 黃英琦女士表示，雖然灣仔有很多建築物已被土地發展公司鑒定為重建目標，但新成立的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仍未公布將會如何推行這些重建計劃。黃女士關注到，雖然灣仔區內很多舊建築物目前主要作住宅用途，但現時卻須遵守適用於商業樓宇的建築物及消防安全嚴格規定。她表示，對於這些正待重建建築物的住戶而言，提升建築物的防火系統標準(例如安裝灑水系統)會有困難。延遲推行重建計劃已引起各種問題，例如這些舊建築物均需進行大型的修葺及保養工程。

13. 黃英琦女士強調，市建局應加強與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及建築物規定的政府部門的溝通。她表示，除了經濟上的考慮外，市建局亦應考慮到有需要保存灣仔的獨有特色及文化傳統。她建議，市建局應盡量及早就重建計劃諮詢區議會。她補充，市建局可考慮採用分區規劃的概念，例如應保存位於利東街那些建於50年代的建築物，使整條街可成為文化遺產地點。

14. 黃英琦女士在回應蔡素玉議員時表示，如屋宇署發現有違例建築物，便會向有關的處所的註冊擁有人發出命令，即使有關的處所可能已被鑒定會於短期內重建。蔡素玉議員建議，灣仔區議會可提供較具體的建議，以便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作出跟進。

15. 吳錦津先生指出，灣仔的空氣污染問題日益惡化，原因是銅鑼灣的中心地帶交通繁忙，以及在各總站等候的公共小型巴士(下稱“小巴”)排放黑煙所致。然而，礙於環境上的限制，現有的道路無法加以擴闊。為了解決這問題，吳先生表示，當局應把握區內任何大型重建計劃所提供的機會，遷移現時的小巴總站。他建議使用機電工程署即將騰空的辦公地方，設置新的小巴總站。吳先生亦指出，土地發展公司已初步同意在灣仔街市的重建地盤上興建多層公眾停車場，提供收費以每半小時計算的泊車位，藉此紓緩在附近地區等候的車輛所導致的擠塞情況。

秘書

16. 吳錦津先生表示，由於灣仔現時缺乏社區會堂，日後區內的重建計劃應加入這項設施。他補充，灣仔區議會一直爭取把社區會堂納入禮頓山計劃內。

17. 蔡素玉議員建議，灣仔區議會可對灣仔重建計劃的建議提供進一步資料，例如為何需要透過行人專用街道的設計突顯該區特色。召集人表示，灣仔區議會的建議會轉交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考慮。灣仔區議會主席表示同意。

秘書  
灣仔區議會

**X X X X X X X X**